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涂燕玲  
電話：08-7320415轉3691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178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6222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3859766\_11062229200\_1\_3859766\_110622292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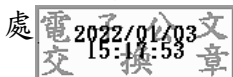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為就司法院函以如有須確認法院裁判中所選任或指定辦理特定法律事務之律師等專業人士身分之必要，宜先利用相關系統查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2月28日屏府行法字第11061896400號函轉司法院110年12月2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00036411號函辦理。
- 二、司法院以鑑於行政機關常有去函或致電各級法院，查詢裁判相關律師等專業人士身分之情形，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網」、「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均已得就律師、會計師或地政士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證書字號等查找。如有確認其身分之必要，宜先利用相關系統查對。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